

《资源与环境法学》

课程名称		资源与环境法学			课程编号	2030175	
英文名称		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Law Science			课程类型	本专业推荐选修课	
总学时	36	理论学时	32	实验学时		实践学时	4
学分	2	预修课程	法律基础		适用对象	土管、城规、行管、人力、保障、资环、环科等专业	
课程简介 (200 字左右)		<p>资源与环境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，它不仅涉及国内法、国际法以及法理学、行政法、民法、经济法和刑法等法学学科，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、生态学、环境社会学、环境经济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。本课程分为资源与环境法学原理、环境法学和资源法学三大部分。资源与环境法学原理主要介绍基本概念、资源与环境法律关系、资源与环境法的基本原则、国家对资源与环境的管理；环境法学部分要求掌握环境保护、环境防治等相关概念、制度及其基本原理，资源法学部分要求掌握权属和管理方面的相关概念，了解和掌握所有权、使用权和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法学原理，并且能够把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联系起来了解和把握。系统阐述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理、法律，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、人与自然和谐、生态文明提供法律保障。</p>					